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10/05/07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0年5月6日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5/07 13:13:18(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林志鴻 110/05/08 11:49:00(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10/05/11 08:26:19(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0/05/11 13:36:06(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10/05/11 13:58:59(決行)：

可(代為決行)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5/11 15:48:42(承辦)：

裝

訂

線



#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林志鴻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1、修訂本所 14 項學生相關法規條文。
- 2、數理所 6 位老師需擔任碩士班和碩專班共五班導師(不含認輔導師)，且指導研究生論文負擔重，無多餘能力支援教育學系大學部導師。
- 3、通過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排。
- 4、通過本所 110 學年度甲案和乙案公費生招生簡章。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今天有三個提案，包括例行性的碩專班經費概算表、推選教育學系副主任、以及是否設立博士班數理教育組，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概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P.1-2)規定辦理。
- 2、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P.3，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副主任，提請討論。

說明：

- 1、110 學年度起三年內為整併磨合期，數理和教政各有一位副主任，減授 2 小時，數理教育副主任負責數理教育碩士班與教育學系間之溝通、協調及整合，教育系張主任希望在 5 月初提出名單。
- 2、任期與選舉方式(記名或無記名)請討論，並請推舉人選。

**決議：一致推舉林志鴻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副主任。**

提案三

案由：教育學系博士班是否設立數理教育組，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系博士班家庭教育組已簽准不續招，教育學系張主任徵詢本所是否設立數理教育組，如同意，需在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提出 4 門課，共 16 門，每門 3 學分，請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科學教育領域課程與教學。**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召集人 | 林 志 鴻 | 林志鴻 |
| 教 授 | 楊 德 清 | 楊德清 |
| 教 授 | 姚 如 芬 | 姚如芬 |
| 教 授 | 林 樹 聲 | 請假  |
| 副教授 | 蔡 樹 旺 | 蔡樹旺 |
| 副教授 | 陳 均 伊 | 陳均伊 |
| 助 教 | 侯 惠 蘭 | 侯惠蘭 |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

94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48218號函同意核備  
98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9111號函同意核備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立「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碩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校長核定之標準收費
- 四、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分配;2.5%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2%供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其中提撥至教務處及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用於工作酬勞部分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0.5%為上限。
  - (二)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10%為準備金，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
  - (三)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業務有績

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支領工作酬勞。

五、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35%，且每小時不得超過2,500元，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
- (二)導師費：每系所得置導師若干名，依教師鐘點費每週0.5小時，每學期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期以18週)支給。
- (三)碩士論文指導費：
  - 1.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2.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四)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職人員加班費：因工作需求及實際參與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
- (六)演講費：每場3,000元至5,000元，一場以1小時至3小時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七)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要點辦理。
- (八)設備費：圖書及相關教學設備。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人事費之支出總額，不得超過總收入50%(但已經停招之系所不受此限)。

六、碩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結餘得轉為預收收入供下年度院系所繼續使用，可編列支援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或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辦理學術活動、教師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就學獎補助經費等，院屬碩專班結餘款並得分配至該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若該院系所碩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俟全數學生離校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概算表

110C1-017

| 科目類別      | 項目        | 說明  | 總計   | 備註       |  |
|-----------|-----------|---|--|----------|--|
| 收入        | 學分費收入     |   | 335,400  | 學分費3000元 |  |
|           | 雜費收入      |   | 240,000  |          |  |
|           | 小計        |   | 575,400  |          |  |
|           | 休退學退費     |   |  |          |  |
|           | 小計        |   | 575,400  |          |  |
|           | 總計        |   | 575,400  |          |  |
| 支出        | 人事費       | (一) 教師鐘點費   | 6人次  |          | 教師鐘點費合計<br>(不含補充保費)206,100元，<br>佔總收入之35% |
|           |           | 教授  | $680\text{元}/\text{小時} \times (3.5+3+2)\text{小時} \times 18\text{週} = 104,040\text{元}$  | 201,240  |  |
|           |           | 副教授   | $540\text{元}/\text{小時} \times (5+2+3)\text{小時} \times 18\text{週} = 972,00\text{元}$     |          |  |
|           |           | 補充保費  | $904 + 775 + 517 + 1025 + 410 + 615 = 4,246\text{元}$                                   | 4,246    |  |
|           |           | (二) 導師費   | 3人次  |          | 導師費22,635元                               |
|           |           | 教授  | $925\text{元}/0.5\text{小時} \times 1\text{人}/\text{班} \times 18\text{週} = 8,325\text{元}$ | 8,325    |  |
|           |           | 副教授   | $795\text{元}/0.5\text{小時} \times 1\text{人}/\text{班} \times 18\text{週} = 7,155\text{元}$ | 7,155    |  |
|           |           | 小計  |  |          | 228,121                                  |
|           | 業務費       | 學生輔導活動費、臨時工作費、設備修護、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國內外旅運費、郵電費、審查費、教學研究設備、圖書、影片、印刷及裝訂、廣告費、其他設備耗材、其他雜項(文具耗材、茶點、餐費、飲料……)等費用。 |  | 145,889  |  |
|           | 獎助學金      | 學校獎助學金2.5%  |  | 14,385   |  |
|           |           | 碩專班工讀金2.5%  |  | 14,385   |  |
|           |           | 學士工讀生140元-小時.人.月*80時*2人*6個月   |  | 0        |  |
|           |           | 碩士工讀生160元/小時/人*24時*1人*5月  |  | 0        |  |
|           |           | 小計  |  | 28,770   |  |
|           | 校務基金      | 以收入25%計   |  | 143,850  |  |
| 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 以收入1%計    |   | 5,754  |          |  |
| 學院        | 以收入2%計    |   | 11,508   |          |  |
| 學術發展使用    | 以收入2%計    |   | 11,508   |          |  |
|           | 提撥國際事務處1% |   | 5,754  |          |  |
|           | 提供各學院1%   |   | 5,754  |          |  |
| 總計        |           |   | 575,400  |          |  |
| 結 餘       |           |   | 0  |          |  |

製表：

召集人：

院長：

教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